

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和全国纺织 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 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种类

- 1、《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申报表》（3份）；
- 2、选手事迹材料（2份）；
- 3、选手技术技能水平、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（2份）；
- 4、选手所在单位推荐函（1份）；
- 5、有关专业协会的推荐函（1份）；
- 6、选手证件照（5张）；
- 7、选手工作照（5张）。

（二）部分申报材料的内容要求

1、选手事迹材料

应包括选手为本企业（单位）、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及产生的经济效益（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）；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（地区、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）的影响和作用；选手对企业的忠诚度和遵守本岗位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；爱岗敬业、工作积极性及自我要求等对工作的主

观认知和态度；集体观念、大局意识及在班组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力；曾获得的奖项、荣誉称号等。事迹材料要求2500字左右。

2、选手技术技能水平、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

应包括选手的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）复印件，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、等级页和职业（工种）页；主要技术技能成果证明材料；所获荣誉称号或奖项证明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；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。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选手所在单位公章。

3、选手个人证件照和工作照

证件照应为选手近期正面免冠正装2寸彩色照片，红色背景，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名。5张证件照其中3张在3份《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申报表》上各粘贴1张，另单附2张。

选手工作照要求拍摄于至少三处不同场景，照片以体现选手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，要能反映出选手的精神风貌。

二、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种类

1、《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》

(3份);

- 2、候选单位事迹材料(2份);
- 3、候选单位有关证明材料(2份);
- 4、候选单位照片(5张);
- 5、有关专业协会的推荐函(1份)。

(二) 部分申报材料的内容要求

1、候选单位事迹材料

应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方面的举措,取得的成绩,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、职业培训、技能鉴定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(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)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等。事迹材料要求3500字左右。

2、候选单位有关证明材料

应包括《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办学培训资质证明(办学许可证等);所获各种荣誉证明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。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3、候选单位照片

照片要求拍摄于五处不同场景,应重点展示单位整体概貌,以及生产、培训和组织有关活动的场面。

三、申报材料其他要求

(一)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,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。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,

要求文字和图片清晰可辨认；电子版文件拷贝至光盘或 U 盘中（《申报表》、事迹材料等表格文字类材料应提供 doc 格式的可编辑文件，证明材料、照片等提供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）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有关信息、事迹材料、照片等）属于涉密范围的，须按照保密规定，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申报。

（三）《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申报表》及《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》电子版，请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官网(<https://www.cntac.org.cn/>)下载。